

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 (2020—2025)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引言	1
二、建设现状与存在问题.....	2
(一) 建设现状	2
(二)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3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规划目标	6
四、主要任务	8
(一) 循序渐进，推动队伍建制体系化	8
(二) 提质增效，深抓建设管理精细化	9
(三) 锤炼本领，增强救援能力实战化	12
(四) 联调联战，提升组织指挥协同化	14
(五) 多措并举，促进支撑保障精准化	16
五、保障措施	18
(一) 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	18
(二) 做好规划衔接与监督指导	18
(三) 落实规划实施所需经费	19
(四) 吸引人才投身应急救援事业	19
附件：深圳市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项目标	20

一、引言

应急救援是应对突发事件、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是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采取与地方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相结合和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等方式，发挥好各方面力量作用；要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打造尖刀和拳头力量，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要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要加强队伍指挥机制建设，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

根据《深圳市自然灾害类风险评估报告（2016）》《深圳市公共安全事故灾难类风险评估报告（2016）》，我市面临风险性较高的灾种包括台风暴雨、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层建筑火灾、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生产、储存、运输）、交通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等。为应对上述重点灾害事故，我市持续推进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以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为先行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其中，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特

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各有关部门、中直或省直驻深各单位依托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组建，承担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以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为切实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定，推动我市率先实现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广东省乃至全国的应急管理现代化贡献“深圳做法”、提供“深圳范例”，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条例》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应急救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发展实际进行编制，是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的综合性专项规划，是全市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重要依据。

二、建设现状与存在问题

（一）建设现状

近年来，我市相关主管部门基于本行业、领域风险特点，通过自身建设、依托所属事业单位或相关企业推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水务局依托中电建、市政总等企业组建了 10 支市级水利工程水旱灾害抢险救灾队伍，承担全市防汛抢险和水务工程抢险救援工作；依托市水务集团和各区水务主管部门组建了 15 支供排水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水务供排水管道抢修并参与防洪排涝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组建了市森林消

防专业大队，并指导各区（新区）组建了 10 支区级森林消防大队；依托中石化等企业组建了 3 支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市交通运输局依托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建立了 73 支轨道交通运营应急队伍；依托西部交运集团和东部路桥集团，建立了 2 支市级道路养护应急抢险队伍；依托宏茂达、中石化、燃气集团等企业建立了 9 支市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住房建设局依托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中国电建等央企和市政总、建安集团等市属国有国企，组建了 7 支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依托市燃气集团，建立了 30 支燃气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托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建立了 15 支电力抢险应急队伍。市市场监管局依托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相关企业，组建了 3 支市级特种设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生态环境局依托深投环保、东江环保等危废处置企业，组建了 5 支市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队伍。

目前，全市已初步建成了涵盖森林消防、危险化学品、防汛抢险、轨道交通运营、道路养护、危险货物运输、建筑工程、环境保护、燃气、电力、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初步具备了应对各类较大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过往发生的多起较大以上灾害事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暴露出我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还存在着发展不平衡、管

理不规范、机制不健全、协同不紧密、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与深圳市作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定位和应急管理现实需求不相适应。

1. 队伍专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有待优化。一是队伍专业结构与风险形势不相适应，特别是隧道交通事故、高层建筑专业消防、地铁专业消防、海上应急救援等高风险领域存在明显的能力缺项和短板；二是队伍空间分布与应急救援需求不相匹配，如海上应急救援队伍主要部署在西部海域，东部海域力量薄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分布在宝安区、南山区和龙岗区，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二队在东部（龙岗）片区部署力量明显不足。

2. 队伍建设标准有待统一。目前仅有森林消防、危险化学品等少数重点行业、领域具有队伍建设规范，电力、燃气等队伍建设普遍基于企业标准，在防汛抢险、道路养护、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等多数行业、领域尚缺乏统一标准，制约了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3. 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有待理顺。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分散于不同行业、领域，多种建队模式并存，归口不一、互不隶属，难以统筹协调管理。例如危险化学品、燃气、危险货物运输、环境保护等行业、领域均建立了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专业队伍，但队伍职责边界不清，容易导致应急救援能力缺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限制了应急救援整体合力的有效发挥。

4. 队伍专业培训与演练有待加强。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普遍缺乏系统性、专业化培训、训练，专业岗位的职业资格准

入制度尚未建立，除了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均没有专业训练场地，“以工代训”现象普遍，整体训练质量不高，演练针对性不足。

5. 队伍综合保障体系有待健全。一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普遍存在保障经费不足的问题，目前仅危险化学品和环境保护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得到了一定的财政补贴；二是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数量少、种类单一、针对性不足、实用性不强，缺乏大型机械、多功能搜救装备和侦检机器人等高新科技装备，难以满足复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三是部分队伍人员稳定性较差，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配置不足，结构性缺编现象明显；四是应急救援行动属于主动涉险且风险性高，目前尚缺乏符合专业应急救援特点的保险险种，队员人身安全保障不足。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论述为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以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为指引，从满足我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际需求出发，坚持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标准化方向，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提能力，打造规模适度、本领高强、运作高效、作风过硬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深圳市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打造具有卓越

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的全球标杆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资源整合。打造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充分依托各行业、领域现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有效整合、补充、完善，满足全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总体要求。

2. 结构合理，布局均衡。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覆盖我市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部位），队伍建制规模、能力结构和空间布局，与城市主要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风险体量和空间分布相适宜。

3. 平战结合，多灾兼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面向城市发展和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趋势变化，平时在常态业务工作中重点锤炼应急技术技能专长，战时快速响应、专业处置、高效救援，积极适应多灾种、复合型应急救援任务。

4. 面向实战，提升能力。立足实际，突出实用，注重实效，坚持从高、从严标准砺炼尖兵，持续增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三）规划目标

围绕“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总体目标，利用六年左右的时间，建成全面覆盖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专业技术类型和危险复杂环境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联建、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机制，打造专业应急救援尖刀和拳头力量，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等各司其职、互为补充、协同联动，切实形成全市应急救援合成作战能力，适应深圳市

城市安全发展需要、满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求。

表：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通用目标

编号	通用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1	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覆盖率 (重点行业领域：水旱灾害〔水务〕、森林消防、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轨道交通运营、道路养护、危险货物运输、交通工程〕、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污染〕、海上〔水上〕搜救、公用事业保障〔供排水、电力、燃气、通信〕)	100%
2	重点专业技术类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覆盖率 (重点专业技术类型：建筑物坍塌搜索与救援、机械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绳索救援、隧道〔地下空间〕救援、水域搜索营救)	100%
3	适应危险复杂环境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覆盖率 (危险复杂环境：建〔构〕筑物坍塌、危险物质暴露、有限空间〔含隧道、地下空间〕、山地、水域、高空)	100%
4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培训(含演练)频次	≥12 天/年
5	专业应急救援岗位相应专业资格证书持证率	100%
6	专业应急救援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率	100%
7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紧急集结出动时间	≤30 分钟
8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救援持续时间	≥72 小时

市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项目标，
详见附件。

四、主要任务

（一）循序渐进，推动队伍建制体系化

1. **建立队伍建设管理规范制度。**制定出台《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规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与认定程序，对队伍日常管理、调度与救援、支撑保障等方面提出细化工作要求，为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提供根本遵循。（市应急委办公室）

2. **科学制订队伍建设方案。**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深入调查所属行业、领域的风险点位与应急资源分布，评估灾害事故发生、发展及应急救援任务特点，根据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相关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科学制订队伍建设方案，明确建设任务，落实组建单位，合理确定建队规模，按照全市相关风险点位分布情况进行区域均衡布局。（市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队伍建设任务。**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除采取自建方式外，可通过购买服务、合作共建（共用）等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本地龙头企业等多方力量参与。按照“谁组建、谁管理、谁保障”的原则，由组建单位制定队伍工作职责和建设目标，扎实推进队伍建设工作。优先强化水旱灾害（水务）、森林消防、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轨道交通运营、道路养护、危险货物运输、交通工程）、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污染）、海上（水上）搜救、公用事业保障（供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重

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逐步构建队伍梯队结构。重点行业、领域队伍主管部门在相关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按照拟承担的应急救援任务和行动顺序,细化同行业、同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定位与分工,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在组织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评选认定、综合考核的基础上,试行开展能力分级测评,逐步细化完善队伍梯队建设。(市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优化专业技术领域与空间布局。按照“专业化、差异化、协同化”原则,着力在灾情侦察、生命搜寻、航空救援、通信保障等方面,发展、填补现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弱项、缺项。以相同或相似的应急救援环境条件为纽带,鼓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通过能力迁移应用和错位融合,积极适应建(构)筑物坍塌、危险物质暴露、有限空间(含隧道、地下空间)、山地、水域、高空等高危复杂救援环境,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应急救援专业技术领域布局。坚持全市“一盘棋”,优化队伍空间布局,推动均衡发展,形成适应城市风险空间分布特征的专业应急救援保障网。(市应急委办公室牵头,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质增效, 深抓建设管理精细化

1.落实基础设施与装备建设。依托队伍组建单位落实与建队规模和建设目标相匹配的驻地、办公场所、训练场地和物资装备库,配备必要的基础办公、值班值守和日常训练设施。根

据所属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风险特征，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着眼遂行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落实基础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配备，保障装备物资的及时补充更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队伍建设实际需要提供必要支持。（市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建设。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工作职责和承担救援任务，健全组织架构，设立队长、联络员等岗位，建立队员花名册和固定联系方式，建立统一鲜明的队伍形象（标识、服装、队旗等），明确紧急出动集结地点，落实队伍信息动态更新与备案公示制度。重视日常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值守备勤、业务培训、科目训练、应急演练、物资装备管理、紧急出动、总结评估、奖优罚劣等制度，保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纪律性。（市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规范的人员管理机制。根据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符合行业、领域实际的应急救援人员招录、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建队规模要求，足额配齐、配强专业应急救援队员，避免出现结构性缺编；在队伍缺编时，可根据岗位要求向退役士兵定向招聘。在保持人员正常顺畅流动的同时，着力稳固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骨干力量。坚持在技术研发、技能竞赛和应急救援实战中培养和选拔指挥员，确保队伍的专业性和实战性。（市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专业应急处置的培训策划与实施。注重培训的实用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从练中学、以练代学”。鼓励充分结合所属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特点、典型应急救援环境条件，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工作职责和建设目标，组织编制应急救援技术训练和考核大纲，实行“按纲施训，标准考核，战训合一”模式。培训和演练尽量依据现实条件、现实场景进行实操化的策划与实施，侧重通过室内课堂的桌面演练和室外灾害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模拟等方式，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员的应急实战能力和指挥员的临场应变能力。（市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队伍标准化创建。重点围绕组织保障、应急预案、人才队伍、硬件保障、培训演练与宣传、应急处置等要点，制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基本规范，由所属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队伍标准化创建和评价考核，以标准化创建为抓手，不断提高队伍建设管理水平。可在重点行业、领域内选取一批工作基础较好的队伍，先行开展标准化试点创建，探索形成示范模式，并进一步以点带面，将创建经验在全市、全行业领域推广。（市应急委办公室牵头，市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高标准推进市级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以市森林消防训练基地搬迁重建为契机，借鉴美国国家应急响应和救援培训中心（“灾难城”）、香港消防和救护学院、北京凤凰岭国家地震紧急救援训练基地有关做法，规划建设现代化、智能化、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综合型应急救援队伍协同训练基地。

除作为全市森林消防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外，可根据计划安排，组织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基地进行轮训，借助山地、水域、地下空间、建筑物坍塌等实景仿真场地设施与训练条件，磨炼队伍实战能力，将基地打造成为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应急救援人才的摇篮。（市应急委办公室）

（三）锤炼本领，增强救援能力实战化

1. 夯实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常态化开展体能训练，每年组织一线救援员开展基础体能测试，确保有力的体能支撑。将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自我防护、常用救援器材使用、基础性医疗救护、救援善后等通用知识与技能，全面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员的能力素质模型，要求所有队员均需扎实掌握。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队长及指定现场指挥员针对性开展领导指挥业务技能培训，以救援组织协调和现场技术指挥为重点，确保指挥员掌握制订应急处置行动方案、组织实施救援作业等技能。鼓励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人员，分批次、分级别、分专业方向参加“国家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市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和操作规程。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现实需要，编制科学完整、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应急救援行动方案，明确队伍编成、处置工作程序、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鼓励编制针对不同灾害事故场景、不同救援环境的专项处置方案，提高行动方案针对性。定期组织方案评估，特别是在每次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修订行动方案，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救援处置规程、安全防护技术

规程、应急装备安全操作规程等，使得各项方案和规程更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市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装备科技化升级与战力提升。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推动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适用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依托装备科技化升级，填补专业应急救援能力缺项和短板，重点升级引进智能化搜索、机械化营救和信息化通信等装备，为应急救援现场提供机动、高效、可视的通信指挥条件，有效提升生命信息源探索搜寻与营救工作效能，主动适应各类日趋复杂的高危救援环境。对于部分新型“高精尖”应急救援装备，可将装备生产厂家、研发机构以及相关技术人员一同纳入到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体系，承担装备维修、拆解和装配等保障任务，提高装备保障效率。（市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队伍“一专多能”。鼓励市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巩固本行业、领域专项应急救援能力的基础上，结合相关应急救援任务要求和救援环境特点，进一步拓展建筑物坍塌搜索与救援、机械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绳索（山地、高空）救援、隧道（地下空间）救援、水域搜索营救等专业技术技能，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的复合型能力。（市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统筹全市重点专业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推动具备相同或相近专业技术能力的队伍互为后续梯队或预备队，根据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需要迅速参与支援配合，特别是

参与到长历时、高强度的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提升专业化应急救援战力持续性。（市应急委办公室负责）

5. 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结合重点行业、领域特点和应急救援技术技能要求，深入发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试行“首席救援员”、“技能带头人”等评聘制度。积极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指挥员、核心骨干队员持续参加专业研习、技术深造、技能进修等，取得国内、国际高水平专业技术技能资质。支持优势突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国家、行业组织的专业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应急救援技能竞赛等活动。（市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联调联战，提升组织指挥协同化

1. 建立统一协调调度机制。依托全市应急指挥平台，统一协调调度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衔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军队及其他应急力量参与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健全跨部门、跨领域、跨灾种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相关部门（单位）指挥平台对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原则上由所属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调度指挥，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各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直接调用，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照“能力适用、战力优选、就近优先”的原则，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第一出动力量的调集，并根据现场形势预判，指挥调度其他相关队伍待命、增援。（市应急委办公室牵头，市级各灾害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值班备勤与快速响应机制。各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根据自身承担任务的特点，完善值班工作制度，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确保联络畅通。建立“平战转换”快速响应机制，明确人员和装备物资的紧急集结措施，接到出动指令后，按响应时间要求集结出动，并按最优路线奔赴指定位置。（市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分批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跟班学习，提高应急责任意识和信息研判能力。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值班值守工作的检查督导，不定期开展在岗情况抽查与通报。（市应急委办公室）

3. 完善应急救援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应急救援信息直报制度，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信息报告的重要渠道，明确信息报告责任、内容和时限，强化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提高应急救援信息敏感性，充分利用应急指挥平台，畅通信息报告渠道。探索推行统一通用化的应急救援战术标识和交流手势，便于不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救援信息快速沟通与工作对接。（市应急委办公室牵头，市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开展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鼓励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同行业领域、同专业技术类型以及驻地辖区的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结对共建、联勤联训，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行动经验分享、救援案例研讨等活动，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等加强互动。通过组织多种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紧急拉动和跨部门、跨领域、跨灾种联合实战演练，不断磨合相关队伍联动机制，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市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5. 推动建立应急救援容错免责机制。推动应急救援相关地方立法，对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上级命令或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在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履行应急救援职责过程中造成侵权损害后果的，依法免除民事赔偿责任。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承担任务的特点，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责任保险险种，增强相关队伍抵御责任风险的能力。（市应急委办公室）

（五）多措并举，促进支撑保障精准化

1. 加大队伍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应急救援相关的技能类职业资格、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培训补贴政策，支持专业应急救援队员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将政府部门调用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适用范围。将专业应急救援相关服务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鼓励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应急值班值守、应急知识科普宣传、重大活动保障，指导或协助相关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属于提升城市公共安全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合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情形的，优先适用推荐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市应急委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推动加大

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增强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积极性。(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2. 完善职业健康、安全、医疗保障机制。为专业应急救援队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人身风险,确保队员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预防和控制化学毒物、粉尘、高温、热辐射、噪声、振动等职业危害因素,对从事有相关职业危害作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健全医疗、康复训练、心理干预等制度。(市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机构为因公(工)负伤的专业应急救援队员开通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 提高人员待遇保障水平。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员的工资、福利、补助、抚恤等相关待遇,合理安排高危作业岗位津贴,保证队员工资和福利水平不低于企业一线员工。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不断完善符合应急救援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制度,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待遇标准,逐步提高相关待遇水平,稳定人员队伍,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对于专业应急救援关键岗位和紧缺急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核心骨干队员工资待遇。(市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试行职业保障机制。结合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和队伍组建单位实际,健全和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员转岗退出保障机制,解决职业发展后顾之忧。对于因公(工)患病、伤残,或因年龄、身体、心理状况不再适合从事一线应急救援任务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应充分结合个人意愿安排内部转岗或提前退休;对于具备较强专业技术水平、应急救援工作经验丰富的,鼓励基层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优先聘用至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值班等相关岗位,发挥其专业与经验优势,继续服务应急管理事业。(市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

市应急委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能力建设。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能力的重要抓手,增强本部门应急管理机构的履职能力建设,强化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指导,与市应急委办公室密切沟通,为所属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 做好规划衔接与监督指导

市应急委办公室突出本规划的指导性,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总结问题、制定对策,确保规划建设目标的全面完成。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据本规划制订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目标与进度计划,压实相关责任主体,并按照“条

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原则组织实施。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承接本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落实。各区可参照本规划，组织制订、实施本辖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

（三）落实规划实施所需经费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根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不同组建方式，将自建队伍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所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切实保障队伍办公场地、培训训练和演练、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救援装备器材配置及维护、训练设施建设及维护等工作经费。

（四）吸引人才投身应急救援事业

营造有利于专业应急救援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提高应急救援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地位和待遇，拓宽人才发展空间，营造拴心留人的工作环境。大力宣扬先进模范事迹，鼓舞士气，激励斗志，形成积极舆论导向，增强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吸引更多工程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投身应急救援事业。

附件：深圳市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项
目标

附件：

深圳市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项目标

主管部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所属行业、领域	规划建设目标	一般性指标	目标值	关键性指标	目标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力	依托电力行业企业，建设覆盖全市各区（含新区、深汕合作区）的电力应急抢修队伍，完善应急发电、应急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等装备配备。	1.队伍数量	≥3 支	1.应急发电车	≥10 台
			2.队伍人数	≥500 人	2.应急指挥车	≥1 台
			3.覆盖领域	输、变、配电应急抢修	3.应急抢险车	≥50 台
			4.电力作业许可证持证率	100%	4.电力抢修工具	≥2 套
			5.应急培训覆盖率	100%	5.应急照明设备	≥10 套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	建设环境应急监测、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可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全市范围内应急监测布点，救援力量就近快速出动。	1.队伍数量	6 支	1.应急车辆	≥6 辆
			2.队伍人数	150 人	2.高级工程师职称占比	≥65%
			3.覆盖领域	环境应急监测、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	3.响应出动时间	≤30 分钟
			4.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人数	30 人	——	
			5.应急监测布点全市覆盖率	100%	——	

主管部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所属行业、领域	规划建设目标	一般性指标	目标值	关键性指标	目标值
市住房建设局	(一) 建筑工程	建设一支组织领导严密、专业能力强、人员精炼、反应迅速、装备领先的建筑工程应急救援队伍。	1.队伍数量	8 支	1. 应急车辆和装备配备率	100%
			2.队伍人数	≥200 人	2. 应急储备物资完好率	100%
			3.覆盖领域	建筑施工类应急抢险	3.响应出动时间	≤30 分钟
			4.生产作业单元持证率	100%	— —	
			5.应急预案演练覆盖率	100%	— —	
	(二) 燃气	建设一支组织领导严密、专业能力强、人员精炼、反应迅速、装备领先的燃气应急救援队伍。	1.队伍数量	2 支	1. 应急车辆和装备配备率	100%
			2.队伍人数	≥300 人	2. 燃气应急救援队伍驻地数量	25 个
			3.覆盖领域	城镇燃气、长输天然气管道应急处置	3. 具有燃气管网运行工技能证书以上人员数量	≥200 人
			4.抢修作业人员持证率	100%	4.响应出动时间	≤30 分钟
			5.应急演练频次	≥2 次/年	— —	

主管部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所属行业、领域	规划建设目标	一般性指标	目标值	关键性指标	目标值
市交通运输局	(一) 轨道交通运营	依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建立与其风险等级和体量相适宜、可胜任自身应急救援需要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队伍数量	1 支	1. 应急储备物资完好率	100%
			2.队伍人数	≥20 人	2. 紧急集结出动时间	≤30 分钟
			3.覆盖领域	城市轨道交通应急处置	——	
			4.应急培训覆盖率	100%	——	
			5.训练时长	5 小时/周	——	
	(二) 道路养护	建设专业的保障交通、维护道路的应急队伍，能够在道路、桥梁、隧道、边坡等突发事件中，快速拉动集结、高效处置、全天候持续作业。	1.队伍数量	≥2 支	1. 应急储备物资完好率	100%
			2.队伍人数	≥50 人	2. 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频次	≥2 次/年
			3.覆盖领域	道路、桥梁、隧道应急处置	3. 紧急集结出动时间	≤30 分钟
			4.队伍专业处置方案编制率	100%	——	
			5.应急培训覆盖率	100%	——	

主管部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所属行业、领域	规划建设目标	一般性指标	目标值	关键性指标	目标值
(三) 危险货物运输	建设专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参与危险货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倒运工作，执行有关危险货物交通运输保障任务。		1.队伍数量	1 支	1. 应急储备物资完好率	100%
			2.队伍人数	≥50 人	2. 紧急集结出动时间	≤30 分钟
			3.覆盖领域	危险货物倒运及相关运输保障	——	
			4.专业资质覆盖率	100%	——	
			5.应急培训覆盖率	100%	——	
(四) 交通工程	依托重大在建交通工程和大型施工企业力量，统筹物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资源，高标准建设专业化交通工程应急救援队伍。		1.队伍数量	2 支	1. 专业化大型抢险设备	10 台
			2.队伍人数	≥30	2.响应出动效率	近市辖区：1 小时 全市覆盖：2 小时
			3.覆盖领域	在建交通工程应急抢险	——	
			4.应急人员中、高级资质占比	高级：≥20% 中级：≥50%	——	
			5.训练时长	4 小时/周	——	

主管部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所属行业、领域	规划建设目标	一般性指标	目标值	关键性指标	目标值
市水务局	(一) 水旱灾害抢险	通过公开招标，社会化服务方式，建设人员数量充足，设备设施精良，反应及时，处置高效，具备水利、市政等专业能力强的应急抢险力量，可以快速高效处置水库管涌、河道坍塌、城市积涝等台风暴雨带来的水务行业突发性险情灾情。	1.队伍数量	10 支	1.挖机	2 辆/支
			2.队伍人数	400 人	2.运输车	2 辆/支
			3.覆盖领域	水库管涌、河道坍塌、城市积涝等	3.专业救援胜任力	水利、市政等专业救援
			4.专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响应出动效率	近市辖区：1 小时 全市覆盖：2 小时
			5.队伍技术专家人数	3 名/支	——	

主管部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所属行业、领域	规划建设目标	一般性指标	目标值	关键性指标	目标值
	(二) 供水	加强供水专业应急救援和厂站网内部救援队伍建设，补充送水车、抢修车等救援车辆。	1.队伍数量	2 支	1.应急抢险车辆	160 台
			2.队伍人数	125 人	2.送水车	15 台
			3.覆盖领域	管网抢修、移动供水	——	
			4.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50%	——	
	(三) 排水	按照人员数量充足、设备设施精良、反应及时、处置高效的要求，建设覆盖各区（含新区、深汕合作区）的市政排水行业应急抢险力量，适应全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1.队伍数量	11 支	1.工程抢修、清疏车辆	500 台
			2.队伍人数	3800 人	2.管道检测设备	400 台
			3.覆盖领域	排水管(渠、涵)、排水泵站运营应急处置	3.有毒气体检测仪	300 台
			4.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300 人	4.液压泵及动力站	300 处

主管部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所属行业、领域	规划建设目标	一般性指标	目标值	关键性指标	目标值
市应急管理局	(一) 森林消防	扩大森林消防队伍编制，打造以森林消防业务为主，兼具水域救援、红外搜救和通讯保障能力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1.队伍数量	12 支	1.消防车辆和装备配备率	100%
			2.队伍人数	450 人	2.新增林火监测点位数	约 200 处
			3.覆盖领域	以森林消防为主，兼具水域救援、红外搜救和通讯保障	3.应急储备物资完好率	100%
			4.训练时长	30 小时/周	4.信息化装备配备率	100%
			5.应急演练频次	2 次/年	5.火警出动时间	≤30 分钟
	(二) 危险化学品	建设专业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处置中侦检、堵漏、转输、洗消、技术支持，确保应急响应及时。	1.队伍数量	3 支	1.应急救援车辆	30 辆
			2.队伍人数	200 人	2.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仓库	12 个
			3.覆盖领域	危化品泄露、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危化品泄露、转输等	3.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训练基地	1 个
			4.应急演练频次	6 次/年	4.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40 分钟

主管部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所属行业、领域	规划建设目标	一般性指标	目标值	关键性指标	目标值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	增加专业应急队伍数量，扩展应急救援能力维度，在现有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移动式压力容器等3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础上，依托企业新组建电站锅炉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队伍数量	4 支	1.应急车辆配备率	100%
			2.队伍人数	50 人	2.专业应急装备配备率	100%
			3.覆盖领域	新增电站锅炉特种设备事故救援	3.响应出动时间	≤30 分钟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率	100%	——	
			5.应急演练频次	≥2 次/年	——	
市通信管理局	通信	建立专业全覆盖的通信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培训演练，并利用卫星、非视距等技术，提升应急技术能力，探索更多应急手段，为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党、政、军等重点保障区域提供通信保障。	1.队伍数量	10 支	1.通信车	1 辆
			2.队伍人数	200 人	2.卫星电话	7 台
			3.覆盖领域	各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建设和运营的公众通信网络应急处置	3.移动发电机	8 台
			4.通信保障应急演练频次	≥4 次/年	4.抢修车	5 辆
			——		5.新技术应用	探索利用卫星、非视距等技术

主管部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所属行业、领域	规划建设目标	一般性指标	目标值	关键性指标	目标值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	海上搜救	建设海上搜救专业应急队伍，优化辖区水域海上应急力量部署，提升人员落水搜救、船艇险情处置、船舶溢油污染应急处置专业能力。	1.队伍数量	≥2 支	1. 到达事发地点时间	西部(港区)水域： ≤25 分钟 东部(海区)水域： ≤30 分钟
			2.队伍人数	≥40 人	2. 海上人命救助成功率	≥97%
			3.覆盖领域	人员落水搜救、船艇险情处置、船舶溢油污染应急处置	——	
			4.应急演练频次	≥2 次/年		